

2024 广东“百千万工程”圆梦计划工作流程

团省委

1. 印发通知、工作指引；	2月23日前
2. 编发平台操作指引及报名指引；	3月8日前
3. 制定宣传方案，筹备项目发布事宜；	3月10日前
4. 项目平台开发上线；	3月25日前
5. 制作宣传物料（含视频、海报等）。	3月29日前

粤东西北地市团委

(一) 前期筹备 (1-4月上旬)

1. 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市级实施方案及市级评选规则（评选标准），报团省委同意后实施；	3月25日前
2. 配合省级对项目平台进行测试；	4月10日前
3. 填写平台运营者账号信息。	4月10日前

各参与高校

1. 配合省级对项目平台进行测试；	4月10日前
2. 填写平台运营者账号信息。	4月10日前



(二) 项目启动及宣传 (4月上旬-5月下旬)

1. 项目平台正式发布，启动宣传；	4-5月
2. 依托省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社会咨询答疑；	4-5月

1. 配合省级宣传步骤同步开展项目宣传（如：依托团属新媒体平台发布宣传推文，联合媒体、高校开展线下宣传等）；	4-5月
2. 宣传期间配合做好高校答疑；	4-5月
3. 确定项目平台运营者并做好相关操作培训。 备注：届时平台将为每个地市团委设置1个运营主账号，地市团委可按照实际情况自行设置1个子账号，分派至指定工作人员使用。	4月15日前

1. 配合省级宣传步骤同步开展项目宣传（如：发布宣传推文，联合媒体、地市团委开展线下宣传等），组织发动本校符合条件的学生报名（4月1日启动报名，5月26日截止报名）；	4-5月
2. 宣传期间配合做好学员答疑；	4-5月
3. 确定项目平台运营者并做好相关操作培训。 备注：届时平台将为每个高校设置1个运营主账号，高校可按照实际情况自行设置不多于4个子账号，分派至指定工作人员使用。	4月15日前



(三) 学员遴选 (5月下旬-6月下旬)

1.依托省 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社会咨询答疑;	5-6 月
2.遴选期间做好地市团委、高校答疑;	5-6 月
3.审核确定最终拟资助人选。	6 月 26 日前

1.遴选期间配合做好高校答疑;	5-6 月
2.对各有关高校初审名单信息进行“优先资助条件”遴选审核,根据名额分配情况确定地区拟资助学员名单。	6 月 21 日前

1.遴选期间做好学生答疑;	5-6 月
2.对报名学员信息进行“基本条件”初审(6月7日前对首次提交的申报审核完毕,6月13日前对所有二次提交的申报审核完毕),确认名单后,以地市为单位分发至相应地市团委账号。 备注:6月14日起地市团委可对初审学员信息进行终审操作,6月13日前高校不确认推报名单视为自动放弃推报名额。	6 月 13 日前



(四) 名单公示 (7月)

1.审核各地市拟公示名单; 备注:团省委将按照各地市团委提交顺序对各地资助名单进行审核,于7月3日前通过平台分发至相应高校账号,并将结果反馈至报名学员。	7 月 3 日前
2.召开中期工作推进会(线上)。	7 月 10 日前

在项目平台“公告栏”提交本地区确认资助学员名单公示,由团省委线上审核后发布。	7 月 1 日前
--	----------

根据有关地市团委公示名单,做好本校最终资助学员资料整理归档。学校根据本校需要配合做好资助学员的公示工作。	7 月 8 日前
--	----------



(五) 资助划拨 (7-10月)

1.确定请款函模板及拨付清单模板;	7 月 1 日前
2.审核确认各地市团委请款函,按照1600元/人的标准把资助款项划拨至各地市团委提供的对公账户。	8 月 5 日前

1.在项目平台“资料上传区”提交请款函;	7 月 8 日前
2.各地市团委根据公示名单,按照1600元/人的标准把资助款项划拨至相关高校账户。	8 月 30 日前

1.各有关高校根据公示名单,按2400元/人的标准(省级财政1600元+学校800元)把资助款项发放至学员;	9 月 30 日前
2.在项目平台“资料上传区”提交经费拨付清单。	10 月 15 日前



(六) 骨干培养(6-11月)

1.梳理各地信息及学员典型,组织集中宣传;	6-9月	1.发动、督促学员完成“广东‘百千万工程’青年创业兴乡培育计划”线上学习,学习周期为3至6月;	6月30日前	1.协助地市团委督促受资助学员完成“广东‘百千万工程’青年创业兴乡培育计划”线上学习;	6月30日前
		2.按照资助名额10%的规模建立本地区“‘百千万’圆梦计划”人才库,结合地区“百千万工程”、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培养工作部署安排,联合有关高校开展各类骨干学员交流、培养活动;	8月底前	2.协助地市团委建立“百千万”圆梦计划”人才库;	8月底前
		3.优先推荐入库学员参与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班,推荐优秀学员到基层团组织、企业、社团担任兼职团干,或推荐其担任省、市、县(区)青联委员;在学员中培养“青年夜校”“红小荔”志愿服务宣讲员等;	6-9月	3.协助地市团委推荐优秀学员参与共青团各类骨干学员交流、培养活动;	6-9月
		4.及时报送有关活动信息、优秀学员典型。有关工作信息可通过平台“工作动态区”提交,由团省委线上审核后发布;	6-9月	4.及时报送有关活动信息、优秀学员典型。有关工作信息可通过平台“工作动态区”提交,由团省委线上审核后发布;	6-9月
2.组织省级圆梦学员骨干培训活动。	11月初	5.结合考试成绩,按名额分配推报参加省级培训活动学员。	10月10日前	5.通过高校的思政教育基地,围绕党史党情、团史团情相关内容,对学员开展常态化主题宣教活动;	6-9月
				6.在平台上录入受资助学员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成绩;	7月31日前
				7.配合各地市团委做好省级培训活动学员推荐工作。	10月1日前



(七) 工作总结(11-12月)

1.年度工作总结、信息报送,整体成效宣传;	11-12月	通过项目平台“资料上传区”提交本地区工作总结。	11月15日前	配合各地市做好工作总结。	11月15日前
2.开展项目年终考核。	12月				